增安协〔2019〕5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会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协会秘书处紧紧围绕我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决定开展2019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活动，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努力推动会员企业安全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进单位评选范围及名额**

凡已加入区安全生产协会的会员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均可参加本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活动，名额控制在30家单位。

**二、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和基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严格执行上级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指令，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依法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企业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明确，运作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其他员工要定期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新招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

3、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好、有效，作业场所安全管理规范。

4、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5、本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被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评选程序和时限**

1、企业自评申报。各会员企业在本年度结束前根据自身实际，对应先进单位评选条件进行自评，并填写《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2019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协会秘书处。

2、初审。协会秘书处组织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审核，查阅相关工作台帐资料，并出具初审意见。2020年1月15日前完成。

3、审核。召开协会理事会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进行审核。

4、公示。协会秘书处对通过审核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

**四、奖励办法**

1、通报表扬。召开会员大会，对获得2019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会员企业颁发牌匾和通报表扬。

2、对获得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会员企业享受协会组织安全专业人员进入企业提供免费指导服务一次。

3、获得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先进的会员单位，享受同等待遇。

附件：《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2019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年度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  | 年度是否被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
|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经验介绍：（要求3000字以内，另附页打印）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协会秘书处初审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评审小组审核意见：评审小组组长： 年 月 日 |
| 协会理事会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2019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

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5月20日印发